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

通告

复兴镇思源村二社、八社、九社及社员：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两江新区水土片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拟征收复兴镇思源村二社、八社、九社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复兴镇思源村二社、八社、九社集体土地，共计 9.4625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8.6794 公顷（耕地 7.5016 公顷、园地 0.044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280 公顷、其他土地 0.005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5598 公顷（住宅用地 0.5598 公顷）、未利用地 0.2233 公顷（草地 0.2211 公顷、其他土地 0.0022 公顷）；另将国有农用地 2.4451 公顷（耕地 1.567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87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转）用后拟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

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

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